

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和纯债 E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盛和纯债	基金代码	002927
下属基金简称	长盛盛和纯债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239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贵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7 月 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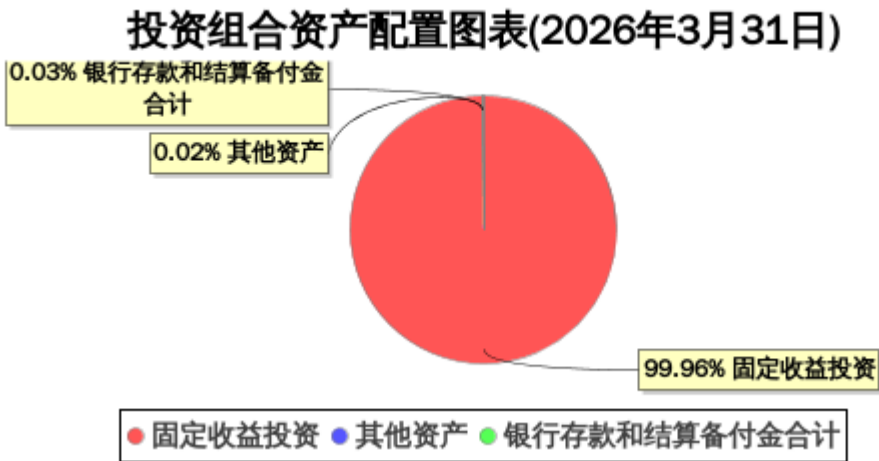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二）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包含：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1-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变更为“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1-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1、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7 日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暂无相关数据。
- 2、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变更为“中债-中高等级信用债全价(1-5 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30%
	100 万≤M<200 万	0.20%
	200 万≤M<500 万	0.05%
	M≥500 万	100 元/笔
赎回费	N<90 天	1.50%
	N≥90 天	0

注：1、上表中申购费收取规则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投资者通过全部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时均适用上表中赎回费收取规则。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长盛盛和纯债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常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1、投资债券资产的风险；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争议解决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请投资者务必详细阅读相关内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s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2666]

1、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3、基金份额净值；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